

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六项  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：运营高速垃圾收集分类设施尚不健全，9个服务区未完成垃圾“四分类”工作。
整改责任单位	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攀西公司）
整改目标	完成运营高速公路剩余9个服务区垃圾收集设施的配备。
整改措施	2023年9月底前，完成自贡北、宜宾东、大田、新桥、廖家湾、新安、剑门关7个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垃圾“四分类”收集设施配备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攀西公司所属大田停车区已于6月27日完成垃圾“四分类”收集设施的配备工作，在大田停车区A区进口位置、出口位置，大田停车区B区进口位置、出口位置各增加1套“四分类”垃圾桶。